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群众的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其主要职责是：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在我县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7、积极发展同各市、县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8、承担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行政 | 正科级单位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8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2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8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2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7.4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6.7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6万元，主要为主要为本单位“三八”庆祝活动、基层组织建设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80.21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3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等支出；项目支出增加6万元，主要为购置公务车、三八节庆祝活动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75万元，主要用于县妇联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2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相比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公务车已到报废年限，无法保障工作需要，所以需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维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0.07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县妇联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县两会决策部署，按照“学习昆出，对标通州，大干五二一，全面融入副中心”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继续做好重点工作有新突破、服务水平有新提升、队伍能力有新提高，真正成为联系党和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二）分项绩效目标**

全县妇女精神面貌、创业就业能力、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帮助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妇女技能，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听党话跟党走，打牢思想基础。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坚持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坚持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坚持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坚持按要求改作风、树形象，从理想信念、道德品行、履职行权等方面查摆问题，并抓好整改落实，深化学习教育，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是以服务妇女为核心，认真履职尽责。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强化宗旨意识，积极发挥在常规事务性工作中争取主动的能力，善于在被动中寻求主动，在主动中增强实效，充分发挥耳目喉舌和参谋助手作用。以讲政治、守规矩，讲标准、创一流，讲担当、强素质，讲奉献、重操守的“四讲”要求和细致、精致、极致的“三致”标准，认真履职尽责。

三是以党史教育活动为契机，提升队伍素质。认真学习全国、省市妇联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上级的新理念、新观点、新思路。通过开展党史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观念、提升素质、干好工作，为妇联整体工作创先争优发挥作用，为奋力开启大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贡献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符号**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培训场次 | 培训场次4次以上得满分，每减少一次，减数量指标分值10%，不足两次得0分。 | 技能培训场次 | ≥ | 4 | 次 | 按照县妇联关于印发《2021年推进“燕赵家政 大厂福嫂”主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 普法宣传场次 | 宣传次数每偏离指标值1%，减数量指标分值10%，偏离超过10%得0分。 | 开展普法宣传场次 | ≥ | 2 | 次 | 按照省妇联《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妇联“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
| 规范基层妇联组织建设 | 完成2个及以上得满分，2个以下每减少一个扣减50%分值，完成1个以下得0分。 | 规范新建数量 | ≥ | 2 | 个 | 冀妇发〔2019〕6号《关于党建带妇建进一步加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
| 奖励美丽庭院个数 | 未完成目标数量，每减少指标值5%，减数量分值5%，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评选示范美丽庭院数量 | ≥ | 4 | 次 | 县妇联关于印发《2021年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
| 妇女代表座谈会次数 | 未完成目标数量，每减少指标值5%，减数量分值5%，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座谈会场次 | ≥ | 1.00 | 场次 | 上级妇联通知文件 |
| 质量 | 培训内容完整率 | 培训完整率每下降5%，减质量分值5%，培训合格率低于60%得0分。 | 实际授课内容/计划授课内容\*100% | ≥ | 90 | % | 实施计划 |
| 时效 | 2022年全年 | ≤100%得满分,>100%得0分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12 | 月 | 实施计划 |
| 2022年3月8日前 | 未达到完成时限，每延期一天减时效分值1%，延期超过50%得0分。 | 三八节前 | ＜ | 3 | 月份 | 实施计划 |
| 成本 | 预算控制数 | 单位成本每偏离指标值1%，减成本分值10%，偏离超过10%得0分。 | 预算控制数 | ＜ | 100 | % | 实施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创业就业活动参加妇女人数覆盖率 |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50%，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 实际参加妇女人数/计划参加妇女人数\*100% | ≥ | 90 | % | 实施计划 |
| 妇女法律知识覆盖率 |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50%，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 实际参加普法宣传妇女人数/计划参加普法宣传妇女人数\*100% | ≥ | 90 | % | 实施计划 |
| 基层组织覆盖提升度 | 增长2%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扣减一个分值,减少5%以上得0分 | 新增妇联组织数量/现有妇联组织数量\*100% | ≥ | 2 | % | 实施计划 |
| 评选表彰活动覆盖完整率 |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50%，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 实际表彰家庭/计划表彰家庭\*100% | ≥ | 90 | % | 实施计划 |
| 妇女知晓率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减少10%扣权重分值10%。 | 实际知晓人数/计划知晓人数\*100% | ≥ | 90 | % | 实施计划 |
| 培训参与度 |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50%，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 实际培训人数/计划培训人数\*100% | ≥ | 90 | % | 实施计划 |
| 满意度 |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满意度≥95%为满分，满意度每降低1%，减满意度分值5%，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 参加活动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活动总人数\*100% | ≥ | 9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001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82111Z1HH5HFLSBF | | **项目名称** | 妇女维权工作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项目资金总预算2万元，用于开展各类普法宣讲、培训人数、印制普法宣传展牌、挂图、画册及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长期患病等困境妇女的临时帮扶。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妇女干部及广大女性进行培训普法讲座、维权知识宣传及印制宣传材料、帮扶困境群体，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让广大妇女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2.通过认真接待妇女来信来电来访，开展细致入微的疏导工作、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妇女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重要性的认知，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场次 | 开展普法宣传讲座的场次 | ≥4场次 | 活动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实际参加讲座的人数 | 讲座参加人次 | ≥200 人 | 活动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宣传材料印刷册数 | 印刷知识宣传材料的册数 | ≥2500册 | 活动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妇女法律知识覆盖率 | 实际参加普法宣传妇女人数/计划参加普法宣传妇女人数\*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讲座完成时间 | 对妇女进行普法宣传讲座的完成时间 | 每个季度末 | 活动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会场布置、设备租赁等成本 | 会场布置、设备租赁、文印材料等相关费用支出 | 0.25万元 | 预算安排明细 |
| 成本指标 | 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展牌等成本 | 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展牌、挂图、画册等相关费用支出 | 0.38万元 | 预算安排明细 |
| 成本指标 | 对陷入困境妇女的临时帮扶成本 | 对陷入困境妇女的临时帮扶等相关费用支出 | 0.13万元 | 预算安排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训妇女的法律知识 | 参加讲座的妇女法律知识的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妇女满意度 | 受助妇女满意人数/全部受助妇女人数\*100% | ≥95% | 调查问卷 |

**2.家庭与儿童工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001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8218ADUDSWTSMSPQ | | **项目名称** | 家庭与儿童工作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项目申请预算资金2万元，资金用于家庭教育讲座师资费、会场布置、印发资料、组织家庭亲子交流活动、组织“最美家庭”评选、表彰、宣传等活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注重”重要指示，促进家长和孩子共同学习、共同进步、共同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  2.通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活动，带动家庭成员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家庭教育讲座家庭数 | 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参加的户数 | ≥150户 | 按照省、市妇联《关于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 |
| 质量指标 | 家庭讲座合格率 | 家庭讲座合格率=讲座合格的家庭数/讲座参加的总家庭数\*100% | 10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对家庭与儿童工作进行讲座的完成时间 | 1每月 | 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讲座成本（每次） | 每次开展讲座的项目支出 | 1666.67元 | 预算明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家庭美德 | 实际表彰家庭/计划表彰家庭\*100% | 显著提升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家风、社会风气 |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50%，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 显著提升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者家庭成员满意度 | 参加家庭成员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与参加家庭成员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3.美丽庭院创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001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8219X5ZZHD71FYBT | | **项目名称** | 美丽庭院创建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及宣传材料印制1万元；开展美丽庭院评选、表彰1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评选活动，有利于发挥妇联组织和广大家庭的独特作用，积极投身美丽庭院创建，以女性的文明进步，带动家庭变革。  2.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评选活动，发挥妇女讲习所的作用，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提档升级，提升广大妇女综合素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美丽庭院个数 | 评选示范美丽庭院数量 | ≥100个 | 实施计划 |
| 数量指标 | 宣传活动次数 |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10次 | 实施计划 |
| 质量指标 | 美丽庭院达标率 | 美丽庭院达标率=（实际创建美丽庭院数量/计划创建庭院数量）\*100% | 10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开展活动及时性 | 2021年12月31日前 | ≤12月 | 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印刷每份材料成本 | 宣传材料印刷单位成本 | ≤1万元 | 实施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环境 | 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 显著改善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活动的人员对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8.0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8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